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217号

商洛市商州区妇幼保健院：

社会信用代码：12611002436331345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吉峰英

地址：商州区高新区任塬村口

我局于2021年9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医院放射室安装的一台III类射线装置（SONTU牌DR机）未依法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射线装置使用活动。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商洛市商州区妇幼保健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10024363313452）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吉峰英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1年9月17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9月18日《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二页（证明商洛市商州区妇幼保健院放射室SONTU牌DR机未依法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射线装置使用活动）；

3、2021年9月17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二张（证明该院放射室SONTU牌DR机从事射线装置使用活动）；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



《放射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放射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未依法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前，不得从事射线装置使用活动。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7日

